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4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工厂（二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工厂（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公司于2019年1月取得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加坡维胜集团益阳线路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9〕1号），2024年11月取得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关于《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资环评表〔2024〕16号），现拟投资40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对部分生产线及公用辅助工程进行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FPC厂房生产线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对原批复未建的SMT厂房进行重新规划建设，将现有接待中

益阳维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心、食堂、宿舍整体改建为综合研发楼，主要用作宿舍、食堂、办公接待及线路板电路设计研发。拆除现有危化品仓库，危化品原料由供应商定期运输至厂内，仅在车间内设置危化品暂存间用于少量临时放置。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年产集成装配板（FPCA）96万平方米。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工厂（二期）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

号)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宿舍热水锅炉废气、导热油炉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动力房锅炉废气经 16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工艺粉尘经集气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酸性废气及氨气经集气系统+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氰化氢经集气系统+破氰装置处理后,汇入酸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终经 2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FPC 厂房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喷淋塔净化+除雾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SMT 厂房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9) 排放;危废仓库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7) 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DA008)。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 (NO_x)、氰化氢、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VOC 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1、表 2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及表 2 排放限值;锅炉烟气执

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NO_x)、氰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度,含镍废水经预处理排放口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与一般清洗废水及预处理后的含氰废水、络合废水、有机废水、高酸废水、蚀刻废水一并进入厂内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外排至新材料产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局和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产生的固废收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弃电路板、蚀刻废液、含铜污泥、底片及膜渣、油墨碎布、过滤棉芯、含镍废物、废活性炭芯、化学品包装物、废有机溶剂、含钯(金)树脂、实验室废物、废矿物油、废水处理污泥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纸板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禁止乱堆乱弃。

(六)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八) 落实总量控制措施。企业现有排污权污染物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0.45 吨/年、氮氧化物 1.36 吨/年、化学需氧量 52 吨/年、氨氮 5.707 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39 吨/年、氮氧化物 3.554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29 吨/年、化学需氧量 33.19 吨/年、氨氮 2.92 吨/年、总铜:

0.292 吨/年、总镍：0.001 吨/年、总氰化物：0.01 吨/年。氮氧化物新增 2.194 吨/年，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纳入资阳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